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赵冰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王晓渤
董事	曹敏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明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2024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以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18,204.89千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介海先生	胡述锋先生
电话	010-83567700	010-835679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qinjh@hdpi.com.cn	hust@hdpi.com.cn

注:本公司投资者热线为010-83567907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219,637	223,036,29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53,864	69,756,242	3.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181,106	59,449,651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201	2,581,899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806	2,309,591	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506	3,723,809	8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60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21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7	4,620,061,224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0	1,881,797,375	-	未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664,865,346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9	244,392,650	-	无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30,510,000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76,249,700	-	无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69,800,000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未知	0.56	57,090,909	-	无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8,386,90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4,184,202	-	无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HDGJY4	138613.SH	2022-12-09	2024-12-13	15	3.6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HDGJY3	137753.SH	2022-11-07	2024-11-09	20	2.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HDGJ02	137821.SH	2022-09-14	2025-09-16	15	2.5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HDGJY1	185705.SH	2022-04-21	2025-04-25	25	3.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22HDGJ01	185205.SH	2022-01-04	2025-01-06	25	2.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5	102483525.IB	2024-08-13	2027-08-15	13	2.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华电股MTN004B	102483469.IB	2024-08-08	2029-08-12	10	2.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华电股MTN004A	102483468.IB	2024-08-08	2027-08-12	10	2.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3	102482947.IB	2024-07-09	2027-07-11	25	2.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2	102482311.IB	2024-06-14	2027-06-18	15	2.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电股SCP001	012481817.IB	2024-06-12	2024-09-11	15	1.7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1	102481205.IB	2024-03-25	2027-03-27	20	2.8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10	102382449.IB	2023-09-11	2026-09-13	20	3.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9	102381980.IB	2023-08-07	2026-08-09	15	3.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华电股MTN008B	102381633.IB	2023-07-07	2026-07-11	10	3.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华电股MTN008A	102381632.IB	2023-07-07	2025-07-11	10	2.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华电股MTN007B	102381613.IB	2023-07-05	2026-07-07	10	3.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华电股MTN007A	102381612.IB	2023-07-05	2025-07-07	15	2.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6	102381387.IB	2023-06-12	2025-06-14	10	2.8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5	102381170.IB	2023-05-08	2025-05-10	20	3.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4	102380994.IB	2023-04-19	2025-04-21	15	3.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	23华电股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0596.IB	2023-03-16	2025-03-20	25	3.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电股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0158.IB	2023-02-07	2025-02-09	25	3.5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电股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0118.IB	2023-01-16	2025-01-18	20	3.7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华电股MTN002B	102280832.IB	2022-04-18	2027-04-20	10	3.3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华电股MTN002A	102280831.IB	2022-04-18	2025-04-20	10	2.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2华电股MTN001(革命老区)	102280114.IB	2022-01-13	2025-01-17	20	2.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1华电股MTN005	102102121.IB	2021-10-21	2024-10-25	25	3.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华电股MTN004	102101970.IB	2021-09-24	2026-09-28	18	3.5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华电股MTN003	102101863.IB	2021-09-14	2024-09-16	20	3.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华电股GN001	132100098.IB	2021-08-26	2024-08-30	23	3.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华电股MTN002B	102000142.IB	2020-02-18	2025-02-20	5	3.6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华电股MTN001B	102000058.IB	2020-01-13	2025-01-15	5	3.9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华电股MTN004B	101901626.IB	2019-11-26	2024-11-28	5	4.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华电股MTN003B	101901222.IB	2019-09-03	2024-09-05	5	4.2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30%	6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86	5.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第四期中期票据包含:品种一,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05%;品种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17%。

第四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07%。

第五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第四期、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hdpi_ir@126.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布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介海先生;

财务总监:李国明先生;

副总经理:祝月光先生;

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邮箱hdpi_ir@126.com向本公司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述锋、魏乔森

电话:010-8356 7905、010-8356 7907

传真:010-8356 7963

邮箱:hdpi_ir@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认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2024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续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

华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5月10日,是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7783037M,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1亿元。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类型金融服务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财务46.85%的股权,因此,华电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华电财务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

订约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订约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及华电财务
服务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交易内容:	华电财务将以非独家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
先决条件: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需要获得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其他:	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存放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每日余额。如果华电财务未能清偿本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有权终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以按华电财务应付本公司的存款金额,抵消本公司欠华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如果本公司因华电财务的违约而蒙受经济损失,华电财务将补偿本公司全额损失,且本公司有权终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如果华电财务未能全额补偿本公司的损失,差额部分可用本公司欠华电财务的贷款金额抵消。

四、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	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由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为该等存款服务提供的利率,并且将不低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存款的利率。
结算服务:	华电财务将承担所有结算服务的相关费用。
综合授信服务:	华电财务就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贷款利率及贴现费率等,将不高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的融资利率、费率,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提供同类融资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费率。
其他金融服务:	华电财务就提供委托贷款、融资顾问等除存款、结算及综合授信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费用标准。

五、内部程序

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实际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最近期的经审核年度报告以评估有关风险。将存款存放于华电财务期间,本公司财务资产部有权定期取阅并审查华电财务的财务报告,以评估本公司存放在华电财务的存款的风险。此外,华电财务按月向本公司财务资产部通告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以及华电财务提供给本公司的贷款余额,并配合本公司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公司财务资产部指派专人负责监控中国人民银行就相同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厘订的有关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政策,以确保每项交易按照上述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进行。

就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而言,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将核查相关中国监管机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提供的收费情况,并与华电财务和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公司签订的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情况进行对比,以确保华电财务对本公司的服务收费不逊于其他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或经纪公司所提供的相应条款。本公司在决定选择华电财务、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机构作为服务供应方前会获取至少两个报价。此外,本公司在选择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供应方时也会考虑华电财务及其他第三方银行或财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

六、历史金额及现有年度上限

根据现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2年至2024年止3个年度,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90亿元。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已于2021年12月14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非关联股东正式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个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本公司存放在华电财务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见下表)。有关金额并未超过华电财务提供给本公司当时适用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人民币90亿元。各类存款利率均不低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实际金额	实际金额	实际金额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89.90	87.16	80.37

尽管与存放在华电财务的金额相比,本公司在中国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金额较少,但为降低将全部现金存放在同一间金融机构的风险,本公司已经不时并将继续把现金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等位于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

七、建议年度上限及厘定基准

存款服务: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根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5年至2027年3个年度,在华电财务存放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为人民币120亿元,并且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将不多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每日余额(即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及票据贴现金额)。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乃基于历史金额及本公司对于存款服务的需求估计而厘定。结合当前央行实施的稳健货币政策,经过对本公司资产规模的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变化的综合判断,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资金流入金额将保持在人民币120亿元左右,因此建议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存款的每日余额上限设定为人民币120亿元。
综合授信服务: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根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5年至2027年3个年度,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50亿元,其中贷款不超过250亿元。涉及由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是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是更优条款,且本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授出资产抵押。
结算服务:	华电财务将承担所有结算服务的相关费用。
其他金融服务:	华电财务就提供委托贷款、融资顾问等除存款、结算及综合授信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费用标准。

八、订立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华电财务已同意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将不高于融资每日余额。考虑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整体优惠条款,包括优惠利率,并考虑到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长期关系,本公司认为与华电财务续订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实属有利,因为该关联交易事项(i)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装机规模的增长(主要由于提供了稳定贷款);(ii)提高了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iii)使本公司获得适当的收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也将继续促进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及增长。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戴军先生、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和曹敏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投赞成票。董事会认为,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订立;(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是基于预计交易金额并参考历史交易金额、本公司的预期潜在增长及中国的预期经济增长厘定的。董事会认为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建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比例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将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该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4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012.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85%;完成上网电量947.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97%。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水电资源丰富区域来水情况较好、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加的共同影响,本公司煤电机组上网电量空间被挤占。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约为人民币509.94元/兆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25%。

附表:目前本集团在运主要发电机组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24年4-6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4-6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1-6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1-6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邹县发电厂	20.99	19.26	46.99	43.22
	十里泉发电厂	20.64	19.28	43.37	40.32
	莱城发电厂	10.34	9.47	23.32	21.34
	奉节发电厂	8.36	7.81	24.26	22.8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0	18.73	42.25	39.2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40.52	38.52	74.93	71.2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19.54	18.07	40.96	38.42
煤电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0.70	9.78	25.45	23.0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7.60	6.91	20.23	18.27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7.98	7.43	19.64	18.0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7.95	7.22	19.30	17.38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10.09	9.32	22.11	20.1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7	23.87	71.68	66.01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1.08	10.32	21.92	20.45
	华电濮河发电有限公司	5.28	4.76	12.30	11.1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12	4.62	12.65	11.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6.44	5.83	15.12	13.71
	安徽华电容州发电有限公司	14.43	13.74	30.86	29.4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27.31	25.96	60.62	57.74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4.42	13.74	34.24	32.6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6.60	5.96	14.01	12.37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6.57	5.75	15.04	12.96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56	1.44	5.58	5.18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3.78	3.54	7.69	7.23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9.91	9.36	19.83	18.78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5.89	52.39	121.66	114.16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5.52	5.10	17.11	16.01
煤电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3.28	3.06	15.73	14.87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4.47	4.18	19.35	18.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2.51	1.89	5.57	4.32
气电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5.19	5.06	7.87	7.7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92	5.73	12.10	11.74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97	0.93	2.44	2.36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3.31	3.21	7.87	7.66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0.57	0.55	2.41	2.3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2.79	2.71	9.81	9.5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0.0006	0.0004	0.0016	0.0012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4.29	4.15	6.73	6.51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0.54	0.52	3.51	3.43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1.04	1.01	8.39	8.19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7.32	7.17	13.71	13.44
水电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9.16	9.10	13.10	13.0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	8.42	11.89	11.77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3	4.95	7.46	7.33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54	0.54	0.88	0.87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认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有关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原则、先决条件、内部控制措施、历史金额、原有年度上限以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订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续订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直接租赁服务(“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服务(“售后回租”)。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直接租赁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售后回租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一直定期密切监察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预期业务估计,本公司认为原有年度上限将不足以满足本公司的业务及生产需要。

2024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建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或“补充协议”),将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25年至2026年直接租赁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15亿元调至人民币20亿元,售后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5亿元调至人民币20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

补充协议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之日或2025年1月1日较晚的日期生效。如果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上述补充协议,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其终止后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将继续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

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2013年9月9日,是一家经中国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5933745T,注册地点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1亿元。华电融资租赁可向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提供直接租赁、转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及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华电融资租赁84.685%的股权,因此,华电融资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华电融资租赁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约日期:	2023年8月30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
服务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交易内容:	(i)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直接租赁,其中,华电融资租赁根据本公司的选择和要求向供货商购买设备,再将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在每个直接租赁的租赁期届满后,需要按名义费用人民币1元购买每个直接租赁项下的相关设备 (ii)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售后回租,其中,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设备,其后向本公司回租相同设备。本公司在每个售后回租的租赁期届满后,需要按名义费用人民币1元购买每个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关设备。 本公司在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期间自华电融资租赁获得的最高每日融资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四、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	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融资租赁服务的费用是按(i)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可资比较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成本;(ii)不高于华电融资租赁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类似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成本的比率进行厘定。 就本公司相关成员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订立的各项具体协议,在厘定融资租赁服务应付的本金及利